

湘桥区委党校主楼挡雨棚、走廊加装玻璃铝合金门窗等修缮项目
(采购项目编码 4451024573027972510291395)

监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中国共产党潮州市湘桥区委员会党校
监理人：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8日

工程施工监理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：中国共产党潮州市湘桥区委员会党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监理单位：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工程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湘桥区委党校主楼挡雨棚、走廊加装玻璃铝合金门窗等修缮项目

工程地点：湘桥区职业技术学校官塘校区

工程规模：对主楼挡雨棚、走廊加装玻璃铝合金门窗等进行修缮，该项目总投资约 26 万元。

委托监理的工程内容：施工监理。

监理服务进场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。

监理服务期限：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为 个日历天，监理服务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（即签订监理合同至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且缺陷责任期结束）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甲方义务：

(1).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；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后应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。

(2). 甲方应配合并支持乙方的监理工作；甲方负责协调工程外部条件与地方关系的工作。

2、甲方权利：

(1).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工程的监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(2).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在本工程监理工作中不称职的监理人员。

(3). 甲方有对本工程涉及质量、造价、工期、设计修改等重大问题的决定权。

3、乙方的义务:

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书所包含工程项目的内容,依据有关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,按照有关规范、标准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进行监理,监理期限自开工建设至竣工完成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止。

4、乙方的权利:

- (1). 乙方有对本工程质量的否决权和开工、停工、返工、复工命令权。
- (2). 乙方有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监理费的权利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(总监理工程师)

姓名: 蔡雪亮, 身份证号码: 440520197110193410, 注册号: 44011598。

四、监理费的确定与支付时间:

1、监理费的确定: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)标准的80%计取服务费,监理费以工程结算造价为计算基价进行结算,监理费金额暂定人民币(大写):陆仟捌佰壹拾叁元柒角(小写:¥6813.7元)。最终监理服务费支付以区财政或第三方造价审核为准。

2、监理费支付时间:

工程完(竣)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定案后且项目资金到位7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争议解决办法:

本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人民法院起诉)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,自动生效,在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

务费用且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自动失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潮州市湘桥区委员会党校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地 址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乙方：揭阳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地 址：揭阳市东山临江以南宏和大厦 A1615、
A1616 号

邮 编：

电 话：0663-8291191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揭阳市东城支行

帐 号：44001790107051511723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// 月 // 日